

編號：

登錄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 申請書暨切結書					
姓名		學系		學號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業高職 (中)	學校名稱(全名)： 學校所在縣市：	聯絡 方式	手機： 市話：		
通訊地址	()				
申請資格	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填寫如下資訊： 1. ☐ 技優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者。錄取系組：_____ (必填) 2. ☐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。報名系組：_____ (必填) 3. ☐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。報名系組 1：_____ (必填)、報名系組 2：_____ (必填) 4. ☐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只以本校為前面志願入學者。 甄選報名系組：_____ (必填)、聯登錄取系組：_____ (必填)				
應繳證件	☐ 上述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☐ 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存摺影本				
切結書	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，如違反願依規定賠償。 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 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初審意見	☐ 承辦人： _____ ☐ 組長： _____ ☐ 符合申請資格： 1. ☐ 技優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就讀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 2. ☐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 3. ☐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 4. ☐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只以本校為前面志願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 ☐ 未符合申請資格				
委員會 核定結果	(承辦單位填寫)				
教務處 專門委員			教務長		